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徐海，公民身份号码：421101198001010011，住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被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11日作出的《行政履职答复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履职答复书》系对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信访诉求作出的解释说明，并未设定、变更或消灭申请人的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